2023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--南京市燃气服务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1.单位组建

南京市燃气管理处于1992年9月27日经市编办(宁编字〔92〕163号)文批准成立，1993年4月15日正式挂牌运作，系自收自支的全民事业单位，经费来源为市财政补助。

自2019年度1月11日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方案的通知》宁编办发〔2019〕73号：将南京市燃气管理处（南京市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总队燃气执支队）更名为南京市燃气服务中心。

自2019年度8月8日，根据《关于同意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部分事业单位经费渠道调整的批复》宁编办复〔2019〕50号：将南京市燃气服务中心的经费来源已由原来的“自收自支”调整为“全额拨款”。

2.职能定位

受委托或依法对全市燃气市场进行监管；承担全市燃气行业规划、法规建设、行业统计和科技信息化工作；承担全市燃气行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初审工作；承担全市燃气行业安全、保供、服务等日常监管工作；开展燃气汽车推进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及燃气市场行政执法工作；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对燃气场站、管网建设进行审核。

3.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中心内设6个科室,在职人员30人，其中调出2人，调入1人，公开招聘新进2人，退休2人，全部为事业编制，编办核定的技术和辅助类编外员额人员4人。截至2023年末退休人员9人。

4.资产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中心资产账面数为：资产458.69万元（其中流动资产191.07万元，占比41.66%；非流动资产267.62万元，占比58.34%。）、负债177.70万元、净资产280.99万元；实有数为：资产458.69万元、负债177.70万元、净资产280.99万元，账实一致。

5.重点工作任务

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受委托或依法对全市燃气市场进行监管；承担全市燃气行业规划、法规建设、行业统计和科技信息化工作；承担全市燃气行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初审工作；承担全市燃气行业安全、保供、服务等日常监管工作；开展燃气汽车推进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及燃气市场行政执法工作；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对燃气场站、管网建设进行审核。具体包括：

一是积极推动完善燃气行业政策法规建设。（1）推进行业法律法规建设工作。（2）开展各类行业课题研究。（3）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。

二是扎实推动各类市政燃气设施改造建设。（1）持续推进燃气危旧管道改造工作。（2）全力推动瓶装液化气改装管道天然气工作。（3）推进燃气设施建设。（4）积极推动管液转换工作。

三是不断加大燃气行业各项监管力度。（1）坚持做好经营许可初审工作。（2）坚持做好生产经营安全监督。（3）坚持做好事后监管事项。（4）扎实推动应急抢险能力提升。（5）紧抓冬季日常燃气保障供应。

四是切实提升燃气行业服务能力水平。（1）积极组织开展各类行业宣传活动。（2）常态化开展行业教育考试培训活动。（3）妥善做好投诉和信访件处理。（4）协同属地部门开展业务指导。

五是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做好党建工作。（1）不断夯实党组织基础。（2）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。（3）强化党风廉政暨作风建设。

（二）部门（单位）收支情况

1.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2023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467.3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4.8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.45万元；部门预算支出1467.30万元，其中:基本支出1038.70万元，项目支出428.60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

1.中长期目标：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领导下，不断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行业监管工作水平，全面达成燃气行业“安全、保供、服务”工作目标，并重点推进下列工作：

(1)继续扎实推进“瓶改管”工作。一是打好组合拳，控制好增量。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50公斤钢瓶的禁用和新开办餐饮业的用气审批监督工作，确保各区的餐饮业瓶装气用户得到有效控制；二是研究落实“瓶改管”费用收取、补助工作。研究减少审计时间段，增加审计频次的方法来解决补助资金到位问题，提高改造速度；三是简化“瓶改管”操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通过整合力量，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。

(2)进一步加强燃气监管力度。一是扎实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活动，创新日常监督体制机制，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；二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结合“智慧燃气管理平台”建设，打造燃气企业网络管理平台，实现动态网络化管理，努力推动安全监管科学化。

(3)继续推动滨江LNG储配站建设。督促、配合南京港华公司加快建设滨江LNG储配站。

(4)继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。根据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，督促供气企业认真做好落实工作，进一步简化用气报装流程，压缩用气报装办理时间，持续优化用气报装服务。

(5)深化“不见面审批”改革。积极主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网上审批工作的调整，理顺材料要件格式、审核、报送等环节，推动燃气权力事项网络化办理更加高效便捷。

(6)研究推进“智慧燃气监管平台”建设。

(7)继续推进两气转换工作。

2.年度目标

(1)继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。落实三年行动任务，按照省标常态开展燃气场站、设施隐患排查，做到闭环整改，加快应急体系建设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(2)继续推进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。持续推进监管平台建设，优化液化气平台监管成效，拓展天然气平台监管功能，加强企业内部信息化建设，推动平台实践运用及与相关部门信息联动。

(3)继续加强用户端安全用气保障。继续开展“七个一”专项行动，重点推进“安心管”、智能燃气表安装和用气安全检查等任务，做好“瓶改管”和管液转换等民生实事，做实“双网格”风险防控机制，联动属地加强用户隐患闭环整改。

(4)继续规范行业经营管理行为。推动《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市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条件记分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京市燃气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3项法规出台，加大违规经营和第三方破坏查处力度，进一步正规行业经营秩序。

(5)继续夯实支部组织根基。抓实支部组织建设和内部管理，加强廉政作风建设，持续巩固作风改进成果。推动行业“蓝精宁”党建服务品牌落地生根，以点带面提升行业和社会认知度，做好行业燃气安全宣传和服务工作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市财政局《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》、《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紧密联系单位实际，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、24个二级指标、48个三级指标体系；同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账表数据、部门履职情况、市级考核情况等方式，整理数据、分析汇总，对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严格认真地评价。绩效综合评分97分，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单位履职成效

2023年，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主题教育精神，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，认真履行行业管理主责主业，筑牢燃气安全防线，扎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用心建设行业民生品牌，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，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。

(一)四位一体，系统筑牢燃气安全防线

1.聚焦供应环节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压紧压实供应环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在宁夏银川“6·21”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后，重点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整改276处；委托专家助力监管，检查燃气场站98站·次，闭环整改一般问题和隐患87处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，约谈企业负责人6次。

2.聚焦输配环节，完善硬件设施建设。积极应对城市发展需求，消除潜在燃气安全隐患，在前期改造清零全市504.7公里危旧燃气管道的基础上，23年组织行业制定老旧燃气管道改造清单和市政管道新建计划，有序推进管道工程建设。截至12月底，全市已新建市政天然气管道127.93公里（目标数100公里），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187.72公里（目标数159.9公里），均超额完成计划任务。

3.聚焦使用环节，推进“安心用气工程”。“安心用气工程”作为全市有史以来力度最大、投入最多、时间最长、覆盖面最广的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，中心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部署开展，整合力量全力保障推进。“安心用气工程”实施以来，联动各区、各部门建立工作周报制度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入户安检和宣传，累计完成2.38万户餐饮用户、9.84万户居民用户用气情况摸排，配合属地完成“安心用气工程”改造5.14万户。

4.聚焦管控环节，创新信息化建设应用。落实“城市生命线”和“一网统管”专项任务，大力推进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应用，构筑行业智慧科学管控体系。城市生命线工程燃气专项逐步推进多维度数据治理，已接入政企数据102万余条、监测设备数据43万余条，燃气场站视频93路，推动省级城市更新试点新街口项目监测系统进入调试阶段。智慧燃气二期监管平台完成“安心用气工程”和器具二维码等13个功能模块开发，82项预警功能完成初步设计，逐步实现行业信息化管理“全市域、全链条、全覆盖”。

（二）创新驱动，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

1.完善行业法规制度。在22年完成的《市条例》立法调研工作基础上，23年继续推进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修订工作，采取实地走访、调研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，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和公众听证会等，邀请燃气经营者、社会各界市民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等建言献策，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。12月28日，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二审通过了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。（2024年1月12日，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正式发布《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，将自 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）

2.规范行业经营秩序。严格行业准入条件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。23年办理许可初审75件（其中燃气经营许可类25件、燃气燃烧器具资质许可类50件），完成22家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售后服务站点备案，重点对主城区16家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条件开展检查，发现问题21处，已整改20处。强化液化气企业配送实名制管理，印发《关于深化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，抽查场站15站次、钢瓶150只，立案调查11起，7名送气工被列入黑名单，配送全过程管理不断完善。

3.治理行业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瓶装液化气行为，23年组织日常巡查102次，联合部门及属地街道执法34次，暂行保存钢瓶294只，重点参与全市3次较大规模打击“黑气”专项行动，开展联合执法107次，取缔黑气点、黑气车13个，暂扣钢瓶394只，首次对外地无证经营行为立案处罚。严防第三方破坏地下管线行为，联动市质安部门开展联合培训2次、巡查10次，对3起因施工破坏燃气管线行为依法实施处罚，案件数量较往年大幅下降，防范管线外破成效逐步显现。

（三）品牌引领，不断提升服务民生水平

1.办好重点民生实事。落实“安心用气工程”和城镇燃气专项行动要求，扎实推进“安心管”和管液转换等重点民生实事，消除群众身边燃气安全隐患。“安心管”免费升级行动连续两年被列为南京市民生实事项目，23年完成了8.5万户置换任务（年度目标4万户），主城区符合条件居民用户已全部完成置换（除鼓楼区因实施“清瓶”行动暂停置换），剩余不符合条件的用户将全部转段至“安心用气工程”任务继续推进。全市燃气智能表安装51.9万只，管道液化气转换4278户（华汇康城和锦绣花园小区等多层片区实现整体管液转换），全市77户直排式热水器用户免费整改或停用，惠民举措得到群众一致称赞，服务成效被《南京日报》等多家省市官媒专题报道。

2.抓好燃气安全服务。行业“蓝精宁”品牌持续扩大影响力和号召力，服务队常态进“社区”和“商业综合体”等场所开展燃气安全教育，协同属地落实“双网格”风险防控机制，集中整治餐饮用气场所164处，重点举办第十八届“11·7燃气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，年度组织活动200余场·次，服务群众1.8万余人·次，安全宣传教育效果显著，行业“蓝精宁”被市委宣传部授予南京市强国公益品牌。

3.打好优质保障基础。规范从业人员教育和资质管理，23年组织从业人员培训5次、651人参加，协助省燃协开展4期继续教育培训、262人参加，组织200名从业人员完成证书复检、28名从业人员完成证书变更。联合城建中专开展3批次共1698名送气工培训考核工作。加强行业应急队伍建设，编制《南京市城镇燃气“十四五”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中期评估报告》等指导文件，督促企业开展应急演练80余·次，行业应急处置能力整体提升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二是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需进一步完善。三是行业服务民生成效需进一步提升。四是党建服务品牌影响力需进一步强化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建议财政多举办相关培训，进一步熟悉掌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、方法和要求，为下年度工作开展打下扎实基层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第四年开展，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，离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，我们将认真加以改正。

附件：1.市燃气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

南京市燃气服务中心

2024年6月25日

附件1：市燃气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（参考）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评价要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部门决策（10分） | A1决策机制（4分） |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| 2 | 2 | 是否建立决策制度，决策制度是否科学可行 |
|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| 1 | 1 |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规范 |
|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| 1 | 1 | 是否建立监督机制，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|
| A2中长期规划（2分） |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| 1 | 1 | 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|
|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| 1 | 1 | 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匹配 |
| A3年度工作计划（2分） |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| 1 | 1 | 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|
|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| 1 | 1 |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匹配 |
| A4部门预算编制（2分） |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| 1 | 1 | 预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文件保障，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，执行是否有效 |
|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| 1 | 1 | 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匹配 |
| B部门管理（20分） | B1预算执行（5分） |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| 1 | 1 | 执行率是否达标 |
|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| 2 | 2 |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|
| B13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 | 1 | 1 | “三公经费”是否超支 |
|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| 1 | 1 | 是否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|
| B2收支管理（2分） |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| 1 | 1 |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|
|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| 1 | 1 |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|
| B3资产管理（2分） |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| 1 | 1 |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|
|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| 1 | 1 |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 |
| B4政府采购管理（2分） |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| 1 | 1 |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|
|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| 1 | 1 | 政府采购按制度执行 |
| B5内部控制管理（6分） | B5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| 2 | 2 |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|
| B5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| 2 | 2 | 是否按制度执行 |
| B5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| 2 | 2 | 内控监督评价开展情况 |
| B6预算绩效管理（3分） | B61组织管理情况 | 1 | 1 | 考察是否有预决算制度和岗位职责分配 |
| B62工作开展情况 | 1 | 1 | 通过考察预算执行进度评价 |
| B63绩效信息公开 | 1 | 1 | 是否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|
| C部门履职(部门职能履职情况)（30分） | C1积极推动完善燃气行业政策法规建设（6分） | C11年度工作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| 2 | 2 |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|
| C12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| 2 | 2 |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标 |
| C13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| 2 | 2 |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是否按时完成 |
| C2扎实推动各类市政燃气设施改造建设（6分） | C21年度工作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| 2 | 2 |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|
| C22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| 2 | 2 |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标 |
| C23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| 2 | 2 |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是否按时完成 |
| C3不断加大燃气行业各项监管力度（6分） | C31年度精细化推进任务是否完成 | 2 | 2 |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|
| C32年度精细化推进任务完成质量 | 2 | 2 |  |
| C33年度精细化推进任务完成时效 | 2 | 2 | 是否按时完成 |
| C4切实提升燃气行业服务能力水平（6分） | C41年度工作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| 2 | 2 |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|
| C42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| 2 | 2 | 是否按时完成 |
| C5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做好党建工作（6分） | C51年度工作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| 2 | 2 |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|
| C52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| 2 | 2 |  |
| C53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| 2 | 2 | 是否按时完成 |
| D履职绩效（35分） | D1经济效益（6分） | 推进燃气设施建设 | 6 | 5 | 新建各类燃气管道、燃气储配站等基础设施，发展天然气用户等。 |
| D2社会效益（12分） | 安全生产环境好转，营商环境优化 | 12 | 11 | 推动危旧燃气管道改造；督促安全隐患整改；落实企业审批流程简化等情况。 |
| D3生态效益（12分） | 提升清洁气源覆盖面、施工环境保护等 | 12 | 11 | 推动管液转化；严格施工现场文明规范执行等情况 |
| D4满意度（5分） | 投诉和信访件处理 | 5 | 5 | 接听群众举报投诉电话，处理12345工单及信访件情况。 |
| E可持续发展能力（5分） | E1信息化建设情况（2分） | 办公流程、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| 3 | 3 | 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|
|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（2分） | 单位人才培养计划、人才选拔运用、激励措施等 | 2 | 2 | 人员调整、培训、数据等计划措施齐全 |
| E3部门创新情况（1分） | 研究推进“智慧燃气监管平台”建设 | 1 | 1 | 改革成果推广 |
| F加减分项（≤5分） | F1加分项 | 部门（单位）受到省级、市级嘉奖 |  |  | 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 |
| F2减分项 | 部门（单位）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|  |  | 酌情扣分 |